

亨泰印刷（广东）有限公司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

2025年12月15日、16日、17日、2026年1月5日和10日，亨泰印刷（广东）有限公司在东莞市谢岗镇新城五路1号存在在线监控废气超标违法行为（非甲烷总烃污染因子日均值分别为86.15毫克/立方米、71.72毫克/立方米、72.32毫克/立方米、70.81毫克/立方米、71.45毫克/立方米，分别超标0.23倍、0.16倍、0.03倍、0.01倍和0.02倍，超过排污许可证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违反了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发生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对新安装在线监控设备仍然处理摸索阶段，联系设备运维多次校准观察，设备检测数据跳动幅度大，检测做对比，数值范围在正负27，也在标准范围 $\leq 40\%$ 内，一直持续跟进。尽管事后我公司全力整改，检查车间废气处理活性炭吸附箱，更换活性炭，目前已完成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全部更换工作，设备调试完毕、正常稳定运行，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完好，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但我公司仍然深感愧疚，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在此就我公

司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

二、全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做保护环境的良心经营者。

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

法定代表人或实际经营者签字：罗宝琼

亨泰印刷（广东）有限公司公章

承诺时间：2026年4月23日

